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建興

電話：06-3901441

電子信箱：jswts@msl5.hinet.net

70952

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

受文者：第88期理想自辦市地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土字第098310576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另行送達

主旨：貴會所送本市第88期理想自辦市地重劃土木工程（含整地、道路、雨水、污水工程）預算書乙案，經核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8年03月06日理想自重字第0980306號函。
- 二、依所附工程預算為新台幣44,075,734元整，而本重劃區費用應以發包決算金額為準。
- 三、貴重劃區內部份道路如有無法埋設或暫時無法埋設事業單位管線者，應由貴會自行負責解決日後該部份供水、供電、通信等其他管線之所需，不得借故推諉，並應將該情況於土地分配時據實告知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
- 四、本府本次僅就土木工程單價予以審核，數量、材料之計算由貴會自行負責，至於電力、電信、自來水、水銀燈等工程應以向各該事業單位申請。
- 五、開工前應向管線單位辦妥管線位置分配及指定建築線，且應將承包廠商報核，並申報開、完工及施工期限等及送交工程合約書乙份過府，施工期間應依各機關單位之規定申辦應申辦事項，另在工程進度達百分之30及70及路面瀝清混凝土鋪設前時，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規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實施查核。
- 六、施工中不得有妨礙現有排水及道路系統，並應依規定做妥施工安全措施，而在重劃區範圍內有指定在案之現有巷道，須依規定辦理廢道後該部份始能進行土木工程。
- 七、施工順序應先埋妥管線後再鋪設路面。



裝

訂

線

- 八、各主要施工階段應由監造技師簽證、拍照於將來完工申報接管時一併送核。
- 九、有關貴重劃區專用下水道部份（含污水處理廠），請依本府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八七南市地劃字第一三一四六號函辦理。
- 十、污水管線請於完工後繪製竣工圖交本府管理單位以利建檔。
- 十一、開工前請通知本府召開施工前管線協調會，以利各管線單位工程進行配合。
- 十二、請貴重劃會確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第32條規定辦理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等權責，並應依第44條規定於工程驗收時向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
- 十三、檢還審核後貴重劃區公共工程預算書乙份，如附件。

正本：第88期理想自辦市地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本府交通處、本府建設及產業管理處、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管理科、本府公共工程處水利工程科、本府公共工程處下水道工程科、本府公共工程處養護工程科、本府公共工程處土木工程科

市長許添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